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医保〔2021〕9号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确定潮州妇产医院医保支付标准及
权重系数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卫健局，市社保局，市医保中心，
潮州妇产医院：

根据市卫健局《关于确定潮州妇产医院级别的通知》（潮卫
函〔2021〕22号）精神，潮州妇产医院级别调整为一级综合医院。
为做好医院级别调整后医疗保障管理工作，根据《印发〈潮州市

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潮府〔2011〕33号）和《关于印发<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潮医保规〔2020〕1号）规定精神，现将潮州妇产医院医保待遇标准及权重系数调整如下：

一、潮州妇产医院各项医保待遇按本市一类医院标准执行。

二、潮州妇产医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按病种分值结算时，权重按“一级A”等次、权重系数按0.75执行。

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请市社保局会同市医保中心提前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及定点服务协议补充修订工作。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社保局，大病保险承保机构。
